附件2

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评奖积分细则(试行)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号)以及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》(杭师大学[2023]67号)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科生评奖积分细则。

第二条 评奖积分一般适用于校设优秀学生奖学金、院设奖学金以外需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推荐参评的奖学金评定,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类奖学金(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)以及部分外设奖学金。

第三条 评奖积分的考察方面及计算方式

学生在符合各类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,学院在审核阶段将对申请学 生的学业成绩、综合素质、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察。

评奖积分=学业成绩*40%+综合素质*35%+竞赛科研*15%+荣誉称号*10%

第四条 评奖积分计算细则

内容	等级	积分标准
学业成绩 40%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5%	100 分
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10%	80 分
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15%	50 分
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20%	30 分
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25%	20 分
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30%	10 分
综合素质 35%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5%	100 分
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10%	80 分

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15%		50 分
	综	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20%	30 分
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25%		20 分
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30%		10 分
	一类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40 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35 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	30 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	25 分/项
		省部级三等奖	20 分/项
		国家级特等奖	25 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20 分/项
	二类竞赛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	15 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	10 分/项
		省部级三等奖	7 分/项
	三类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15 分/项
竞赛科研		国家级一等奖	10 分/项
15%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	5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	3分/项
		省部级三等奖	2 分/项
	学术论文	一类论文	50 分/篇
		二类论文	40 分/篇
		三类论文	30 分/篇
		四类论文	20 分/篇
		五类论文	10 分/篇(不超过 20 分)
		其它正刊之外的增刊、专刊、特刊;会 议论文集	5分/篇(不超过15分)
	科研项目	国家级	20 分/项
		省部级	10 分/项

		校级	2 分/项(不超过6分)		
	发明专利	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	20 分/项		
		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形设计专 利	10 分/项		
		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5分/项		
	备注: 1.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: 2人的得分比例为 6:4; 3人的得分比例为 5:3:2; 4人及以上团队前 3人比例为 4:3:2, 其余得分比例为 1/(N-3), N为团队总人数; 2. 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公布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为准; 3. 学术论文类别以学校公布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的通知》为准; 4. 学术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相关文件,发表作品必须在当学年公开发表(有正式期刊号、页码),未发表(只有用稿通知) 作品不计分,学生需提供发表文章的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全文的复印件。学术论文需有摘要、关键词等基本要素; 5. 科研项目需在当学年结题,未结题项目不计分; 6. 专利加分仅限第一发明人且与学科相关。				
荣誉称号 10%		生、自强之星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最美、十佳团干、十佳团员等荣誉称号	国家级: 60 分/项 省部级: 50 分/项 市厅级: 30 分/项 校级: 20 分 /项		
		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干、 秀团员、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	省部级: 40 分/项 市厅级: 20 分/项 校级: 10 分/项		
	浙江省高校	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十佳团队、百优 团队成员	前 3 名/十佳团队: 30 分 百优团队: 20 分 前 5 名: 按 50%计分 前 10 名: 按 20%计分		
	被评	为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5 分/项		
特别说明: 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每项积分上限为100分。					

第六条 学生在评奖过程中,若在符合基本情况下,评奖积分相同,则根据学生学业成绩、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等参考依据,优先排列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试行一年,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。